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 会员名录



1 9 9 7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MEMBER'S DIRECTORY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会员名录

1997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 编

前 言

Foreword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皮革工业工贸之间的信息沟通,拓宽国内国际技贸合作渠道,我协会以1995年编印的《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会员名录》为基础,根据二年来会员单位的增减和变化,重新编印了1997年《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会员名录》。为适应日益扩大的对外交往的需要,新《名录》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编排,除继续刊登我协会简介,会员单位的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和主要产品外,还新增了我协会名誉会员单位通讯录,真皮标志企业名单,皮革工业标准目录及各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通讯录,保留了与行业开展经贸业务有关的单位、外国商社的名称和电话等内容。新《名录》仍免费赠送各会员单位,作为我协会向会员单位提供的一项服务,同时将赠送国内外有关机构和部门。

由于部分会员单位没有按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我协会,故新《名录》中的部分内容未能作相应改动,不符之处请及时指出,以便再版时更正。

新《名录》在编印过程中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和各省、市、区皮革公司和协会的大力支持与合作,在此表示谢意。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

目 录

蓬勃发展的中国皮革工业.....	(1)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简介.....	(3)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章程.....	(6)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 名誉副会长、顾问名单.....	(12)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正副理事长、 正副秘书长介绍	(13)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19)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名单	(22)
地方皮革工业协会通讯录	(28)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全国会员单位数汇总表	(31)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名誉会员单位通讯录	(32)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会员单位通讯录	(36)
中国真皮标志企业名单.....	(418)
皮革工业现行标准目录.....	(423)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部分省会城市 轻工业主管部门及总会京外直属单位通讯录.....	(432)
部分外国使馆商务处和外国公司驻京代表处电话.....	(440)

CONTENTS

Progressing China Leather Industry	(1)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3)
The Regulation of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6)
Honorary Chairmen, Vice Chairmen & Counselors of CLIA	(12)
Chairmen & Secretaries—General of CLIA	(13)
Standing Directors of CLIA	(19)
Directors of CLIA	(22)
Local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28)
The Sum of Members of CLIA	(31)
The Directory of Honorary Members of CLIA	(32)
The List of Members of CLIA	(36)
China Genuine Leather Mark Enterprises	(418)

蓬勃发展的中国皮革工业

中国皮革工业由制革、皮鞋、皮件、毛皮四个主体行业和皮革化工、皮革机械、鞋用材料和皮革五金等配套行业组成。经过不断建设与发展,已形成从生产、科研到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现有企业 20000 多个,职工总数 140 多万人。

中国皮革资源丰富,其中猪皮产量居世界首位。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和国际皮革工业重心的转移,中国皮革工业生产有了显著发展,皮革年产量已达 9000 万张(折合牛皮),皮鞋年产量达到 20 亿双,产品质量和品种也发生明显变化,产品出口迅速增长,年出口创汇额超过 80 亿美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中国经济更加繁荣,改革开放不断扩大,这为我国皮革工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依靠科技进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使我国皮革工业再上新台阶。

PROGRESSING CHINA LEATHER INDUSTRY

China Leather Industry is made of four main trades including leather — making, leather shoes, leather goods, fur and several matching trades consisting of leather chemical, leather machinery, shoe—making materials and hard ware fittings. The industry commands 20,000 enterprises with 1.6 million workers.

China is very rich in leather resources, the annual output of pigskin occupies the first place in the world. Production in leather industry has expanded enormously in recent years.

The annual output of leather is about 90 million pieces (converted into cattle hide). The annual output of leather shoes is 2 billion pairs, the quality and design of products has also upgraded and varied obviously. Meanwhile, the product's export develops rapidly. Nearly 8 billion USD was made from the export per year.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 full flourishing of China economy and a continuous largement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provide excellent condition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hina leather industry. We will not only grasp the good opportunity, deepen the reform, adjust the industry structure, upgrade the leather industry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t also enlar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leather industry.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简介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2月,拥有团体会员1300多个,代表着40余万职工。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是皮革工业跨地区、跨部门、不分经济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制革、皮鞋、皮件、毛皮和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行业为基础,由生产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下设真皮标志管理办公室及制革、毛皮、皮鞋旅游鞋、皮件、皮衣、皮制球、皮革化工、皮革五金、经营管理和科技十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中各项工作的协调与管理。

作为中国轻工总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皮革工业协会是实施皮革行业管理的主体,承担着全行业协调管理的重任。作为政府与会员间的桥梁和纽带,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以传达政府意图,完成政府委托的工作,贯彻国家的政策法规,推动全行业发展为宗旨。

作为全国皮革行业的重要核心,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在制订行业规划、培育专业市场、实施名牌战略、开展技术培训、举办国际国内展览、提供信息服务等活动中开展着卓有成效的工作。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大,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开展了积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将不断为皮革工业的繁荣与进步贡献力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6号

邮编:100740

电话:(010)65264589,65261935

传真:(010)65231698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东四分理处

帐 号:144506—24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With over 1300 members representing 400,000 workers and staffs,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C. L. I. A.) was established in February 1987.

C. L. I. A is a social economic body, whose members are manufacturers, institution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individuals.

Based on leather — making, fur, shoes, leather goods, leather chemistry, leather machinery, leather hardware and shoe materials, C. L. I. A. is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ather industry.

Some special commissions are set up under the C. L. I. A. they are leather — making commission, fur commission, leather shoes & travelling shoes commission, leather goods commission, leather garment commission, leather balls — making commission, leather chemistry commission, leather hardware commiss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genuine leather mark management office.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hina Council of Light Industry, C. L. I. A. performs the function of coord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 the role of a bridge and a ti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C. L. I. A. ha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entrusted by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decree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ather industry.

As an important core of national leather industry, C. L. I. A. has been making many effective works in working out plan, developing professional market, carrying on technical training, hold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xhibitions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service etc.

With the deepening of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C. L. L. A. will play even more important role in actively carrying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dd; No. 6, Dong Chang An Stree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740

Tel; (010)65264589, 65261935

Fax; (010)65231698

Bank Name; Beijing Gongshang Bank Dongsì Fenlichu

Account No. ; 144506—24

E-mail: [china-leather@mail. iuol. cn. net](mailto:china-leather@mail.iuol.cn)

HTTP: // [www. china-leather. com](http://www.china-leather.com)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章程

The Regulations of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修改通过。1996年10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在促进皮革工业发展中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成立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简称中国皮协),英文名称 **China Leat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CLIA)**。中国皮协业务上受中国轻工总会指导。会址设在北京。

第二条 中国皮协的性质是以我国已形成的皮革工业生产体系,包括制革、毛皮、皮鞋、旅游鞋、箱包、皮件、皮制运动用品、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为基础,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具有法人地位。

第三条 中国皮协的宗旨是为政府部门和会员服务,为皮革行业服务,促进皮革工业的发展。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传达政府的意图,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

第五条 中国皮协的工作任务

1.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生产计划、出口规划、科技教育发展等)的建议草案;

2. 协助政府推行经济技术政策,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提出行业发展倾斜政策,以及有关经济技术政策;

3. 推行企业间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调查、协调会员企业之间原材料供应及产品生产、技术、销售等方面的问题,促进行业技术合作与进步,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4. 开展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活动;

5. 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培训人员,提高企业素质,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6. 建立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奖学金,对大专院校皮革专业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学生加以鼓励;

7. 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编写行业有关资料,出版协会会刊,为会员和有关方面服务;

8. 发展同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活动;

9. 组织会员单位的产品在国内外展览和技术推广交流;

10. 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协调行业关系;

11. 提出行业法规、规章建议草案,参与组织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提出企业上等级建议;

12. 提出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开发规划草案;

13. 协助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对“四新”成果的鉴定、推广,以及科技进步奖和优秀新产品的审定工作;

14. 提出行业引进项目审查意见;

15. 参与组织发放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工作,协助组织质量管理和国家标准的实施;

16. 参与或协助接待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中的来访团组;

17. 组织产品质量检测、评比,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推荐国优、部优产品。

18. 协助有关地区和部门建立猪皮商品生产基地,研究并提出猪皮制革等有关经济政策;

19.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发展本行业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中国皮协分团体会员和名誉会员。

1. 凡向中国皮协申请入会的单位和部门,经批准后即为本会会员。

2. 凡本行业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同行业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入会,成为本协会的团体会员。团体会员的代表应是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3. 凡在中国境内开办的外商独资企业和办事机构均可申请入会,作为本会的名誉会员。名誉会员的入会办法另有具体规定。

第七条 协会可聘请有关人员担任协会名誉职务或顾问。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1. 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
2. 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3. 对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
4. 行使表决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有退会的自由。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协会的章程及行规行约,执行协会的决议;
2. 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3. 向协会报告生产经济情况,提供协会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条 申请入会或退会均需按本协会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会员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履行本会的义务或违反本会的《章程》,可劝其退会或除名。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第十二条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它的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行使职权。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负责协会的工作。常务理事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理事会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会

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由常务理事会召集。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制订和修订协会章程;
2. 讨论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 听取和审议协会的工作报告;
4. 选举理事会;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全体会员代表表决,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赞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从正式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五条 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产生理事长一人,常务副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由理事长聘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制订协会的工作计划;
3. 修改协会章程;
4. 决定会员退会或除名;
5. 决定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章 工作机构及人员

第十七条 协会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理事长一人和副理事长若干人,协助理士长工作。

第十八条 协会设秘书处作为协会的办事机构。秘书处下设协会办公室和真皮标志办公室,在秘书长领导下处理日常业务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成立若干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协会的分支机

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协会工作人员,当前可从有关单位选用或招聘。协会工作人员实行常任制和合同制,对他们的考核办法和标准,由秘书长决定。

第二十条 在国家对协会还没有工资标准规定以前,协会工作人员仍执行行政或事业结构工资。根据中国轻工总会的规定,其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劳保等待遇由秘书长决定。

第六章 地方协会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需要建立地方皮革工业协会。地方皮革工业协会可作为会员参加中国皮革工业协会。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根据国家规定,管理合法占有的资产,建立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

1. 会费收入;
2. 资助和捐赠;
3. 有偿服务收入;
4. 其他正当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经费用于下列项目

1. 为实现本会宗旨和完成本会任务而开展的活动支出;
2.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开支;
3. 协会所需的办公设施及用品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财务预算需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决算经理事会审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因故需要终止活动,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并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然后按有关程序报请登记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手续,方可终止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生效,并报登记

管理部门备案,修改时间。必要时常务理事会可修改本章程并即生效。本章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关于交纳会费的规定》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关于交纳会费的规定

根据《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凡参加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和单位,均需按规定交纳会费。交纳会费是会员对协会应尽的义务。

一、会费的交纳标准

1. 凡参加本协会为团体会员的企业、事业单位,按以下标准交纳会费:

- (1)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 元;
- (2)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
- (3)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
- (4)副理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

2. 政府部门和专业院校的会员单位免交会费。

二、会费的交纳办法

1. 凡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和单位,应直接向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交纳会费。

2. 交纳会费的日期,为每年 3 月底前,一次交清。

三、凡因发生非人力所能挽回的原因而造成亏损,确有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经省、区、市皮革工业协会或皮革工业公司审议批准,可酌情减、免或缓交会费。

四、凡无故拖欠或不交纳会费逾期一年以上者,由理事会酌情对其作出暂停会籍、令其退会或除名处理。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顾问名单
Honorary Chairmen, Vice
Chairmen & Counselors of CLIA**

名 誉 会 长：徐运北 王毅之 季 龙 王秀英
 杨兴祥 许龙江

名誉副会长：李良发 包文忠 邢德海 旺希嘎
 李志简 马广生 李树基 张英振
 盛 璞 段镇基 何先琪 潘津生

顾 问：马燮芳 石祥麟 符之耀 张清周
 贾安健 吕均毅 吕绪庸